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1255號

原告 遠雄物流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鈞耀

訴訟代理人 陳友炘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482,43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7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
書記官 鄭敏如